

关于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134 号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珠江稀土股权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2020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与广州颢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颢兴”）就转让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江稀土”）72% 股权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交易价格为 25,600 万元人民币，广州颢兴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，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将除已经缴纳的 7,680 万元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17,92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。因广州颢兴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成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。根据本次交易结果，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将增加约 2 亿元。

2020 年 9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珠江稀土股权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以不低于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天兴评报字（2020）第 1257 号）评估值的价格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珠江稀土 72% 股权。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，经资产基础法评估，珠江稀土净资产账面值 6,599.76 万元，评估值 21,782.86 万元，增值额为 15,183.10 万元，增值率为 230.06%。资产增值主要是土地增值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，珠江稀土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6,524.74 万元，评估值 20,750.69 万元，增值率 218.03%；固定资产账面值 1,004.45 万元，评估值 4,920.85 万元，增值率 389.90%；无形资产-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539.95 万元，评估值 11,588.09 万元，增值率 652.50%。请你公司结合资产的具体构成、使用情况等，说明非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；结合周边可比地价的情况，说明无形资产-土地使用权增值率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2. 说明广州颢兴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，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已收到剩余产权交易价款，公司于 2020 年度确认相关净利润的依据与合理性。

3.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珠江稀土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的情况，如是，请详细说明具体金额、期限等以及后续安排。

4. 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 以上股东与广州颢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如有，请详细说明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17 日

